巴中市巴州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文明城市建设，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在巴州区城区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

**第三条** 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农贸市场开办者，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负总责，市场监管部门为农贸市场管理的指导单位，日常管理由街道办事处和挂包区级部门负责。

**第四条**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市场管理活动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开办

**第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日常管理工作：

（一）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二）应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设立投诉点，公布投诉电话，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三）督促经营者对销售的商品实行明码标价；

（四）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

（五）合理设置科普宣传栏,对公众开展卫生、消防、疫情防控、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六）设立专门的市场物业管理机构，配备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第六条** 农贸市场市场开办者应当管理规范市场经营交易秩序：

（一）市场内实行功能分区，设立经营区域标志牌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

（二）市场内商品上台、上架、进盆、进池，摆放整齐有序；

（三）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市场内店铺（商家）不得出摊占道，严禁跨门摆货经营；

（四）市场内除农民直销区外不得摆地摊，不得以自行车、三轮车作为商品交易台（架）进行交易，禁止在市场流动叫卖；

（五）市场设置配备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督促经营者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合格计量器具。

**第七条** 农贸市场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农残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每日抽检检测并公示；与经营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对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退货等条款；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

**第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公平、公正、公开管理场内活动；应开展优秀经营户或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表彰活动，对信誉差的经营者进行曝光公示，情节严重的，可以清退出场。

**第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有序。

**第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设施管理：

（一）保持场内设施配套齐备、功能完善；

（二）场内禁止乱搭乱建、乱牵乱挂、飞线充电；

（三）场内无坑洼积水，保持道路平整，上下水畅通；

（四）市场内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章 市场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市场经营者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其营业场所或市场内统一悬挂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入场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

（二）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设施；

（三）应落实卫生保洁制度，做到商品归位、垃圾入篓、排水到沟，不得乱堆乱扔、乱拉乱挂、乱倒乱泼，确保摊位（店面）整洁、干净。

**第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一）采购食品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建立使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二）须从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外地输入的生猪肉品采购依照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三防”和冷藏、消毒器具；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从业人员规范着装，并有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产品；

（二）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销售受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销售受保护的植物及其制品；

（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人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四）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五）强买强卖，哄抬物价，欺行霸市；

（六）垄断货源，哄抬价格或者串通操纵农副产品价格；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职能成立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见附件1）

**第十六条** 城区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协助辖区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升级，对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管理：

（一）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开展市场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小经营店备案、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三）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安全、动物防疫、建筑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和安全维稳等工作；

（四）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构建良好的经营秩序，安全卫生的市场环境；

（五）负责监督检查市场内外环境卫生，整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行为，及时劝离游摊、地摊、零摊，引导入市经营；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场周边车辆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区级部门挂包管理制度（城区农贸市场区级部门挂包情况见附件2），挂包单位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加强对挂包农贸市场的日常管理,牵头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期间各项具体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标准对挂包农贸市场的市场秩序、环境形象、食品安全、农残检测、硬件设施和宣传氛围进行全面规范提升，督促业主抓好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

（一）负责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好市场开办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按规定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禁烟标识以及开展创文宣传氛围营造；

（二）组织开展诚信经营评选活动，大力营造诚信服务、守法经营市场经营氛围；

（三）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按照功能分区，菜品摆放整齐，严禁占道经营，做好市场环境卫生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公共卫生间卫生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四）督促市场加强建筑安全及外观检查及整改，确保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五）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市场内按要求设置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六）配合城管执法分局一道整治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规搭建构筑物、建筑物和在市场外违规搭建、擅自堆放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街道办事处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行为，依法清除乱搭乱建、违章广告牌等；

（七）配合交通、交警等部门对市场内车辆停放区卸货区进行划线，整治农贸市场内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确保市场规范经营，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八）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完善信息公示，做到亮证经营；

（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消费维权工作，督促市场做好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设立公平秤，指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设置食品经营“三防”设施；

（十）指导农贸市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办事处做好小经营店备案、食品摊贩登记，开展市场内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确保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十一）配合经信部门对农贸市场内空中缆线、乱拉乱设等进行整治规范并监督管理；

（十二）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市场开办者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检查、清除占用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隐患。

（十三）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查处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十四）督促指导市场加强硬件投入，加强食品安全溯源管理，推进市场规范化、智慧化、信息化建设；

（十五）牵头做好创文督导通报等后期整改提升工作；做好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农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区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拒绝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小组职责**

**（一）组长职责：**

按期听取农贸市场管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部门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农贸市场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落实。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督促亮证公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负责对城区办事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设置食品经营“三防”设施；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指导市场开办者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依法对农贸市场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设立公平秤；依法查处食品安全和价格领域的违法行为；推动行业建设，引导行业自律。

区商务局：负责编制城区农贸市场规划，会同住建等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选址定点；审查农贸市场建设方案；制定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基本标准，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指导市场功能分区和摊位设置。

区自规分局：负责依法供应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对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用地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城区农贸市场规划。

区住建局：会同自规分局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农贸市场项目建设手续，负责审批的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做好农贸市场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水产品、畜禽品“三前”（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准出工作，并做好与市场准入的衔接；负责监督检查有经营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市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农贸市场生态环境的监督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农贸市场消防安全进行监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市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督促业主清除占用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隐患。

区城管执法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规搭建构筑物、建筑物和在市场外违规搭建、擅自堆放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街道办事处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行为，依法清除乱搭乱建、违章广告牌等；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进行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打击肉霸、菜霸和扰乱农贸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查处农贸市场及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交通警察部门：负责规划市场周边停车区和卸货区，规范和查处农贸市场及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审核兑付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及扶持政策所需资金。

区卫健局：负责市场消毒和卫生防疫作业的技术指导和检查，指导市场建立人畜共患疾病和人间传染病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管理制度，指导市场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协助做好市场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相关单位配合农贸市场开办者开展农贸市场内弱电线缆整治工作。

交通运输、乡村振兴、发改、司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2：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挂包名单**

**区市场监管局**挂包西城农贸市场；

**区农业农村局**挂包七星农贸市场；

**区交通运输局挂包状元桥农贸市场；**

**区商务局**挂包江北农贸市场；

**区乡村振兴局**挂包南坝综合农贸市场；

**区住建局**挂包东城农贸市场；

**区综合执法局**挂包龙舌坝农贸市场。